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土地性质与征税土地面积问题（同类光伏项目政策依据不明确）与当地税务机关存在不同理解，两家公司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间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期间同区域的光伏发电项目，也有近一半电站对征税存在异议而未缴纳税款的情况。经讨论，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因补缴税款金额足以影响报表的重要性，根据现有准则要求追溯调整补缴税款所属期对应会计年度报表相关项目。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7—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交税费	39,843,567.07	67,305,491.86	27,461,924.79
流动负债合计	1,617,940,310.85	1,645,402,235.64	27,461,924.79
负债合计	2,804,609,096.09	2,832,071,020.88	27,461,924.79
未分配利润	656,076,142.63	628,614,217.84	-27,461,92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1,445,222.24	4,203,983,297.45	-27,461,924.79
股东权益合计	4,231,445,222.24	4,203,983,297.45	-27,461,924.79

(2)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交税费	49,751,014.70	77,212,939.49	27,461,924.79
流动负债合计	2,287,916,547.48	2,315,378,472.27	27,461,924.79
负债合计	3,421,929,910.45	3,449,391,835.24	27,461,924.79
未分配利润	517,833,602.64	490,371,677.85	-27,461,92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93,778,937.66	3,066,317,012.87	-27,461,924.79
股东权益合计	3,093,778,937.66	3,066,317,012.87	-27,461,924.79

(3)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交税费	37,210,366.60	60,334,649.55	23,124,282.95
流动负债合计	2,362,054,801.66	2,385,179,084.61	23,124,282.95
负债合计	3,311,659,881.68	3,334,784,164.63	23,124,282.95
未分配利润	395,913,225.23	372,788,942.28	-23,124,28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1,358,294.99	2,938,234,012.04	-23,124,282.95
股东权益合计	2,961,358,294.99	2,938,234,012.04	-23,124,282.95

(4)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交税费	49,233,746.86	63,297,049.98	14,063,303.12
流动负债合计	2,507,925,108.64	2,521,988,411.76	14,063,303.12
负债合计	3,449,474,170.50	3,463,537,473.62	14,063,303.12
未分配利润	320,296,144.97	306,232,841.85	-14,063,30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3,271,914.62	2,869,208,611.50	-14,063,303.12
股东权益合计	2,883,271,914.62	2,869,208,611.50	-14,063,303.12

(5)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交税费	23,737,351.50	27,873,617.12	4,136,265.62
流动负债合计	2,170,767,242.77	2,174,903,508.39	4,136,265.62
负债合计	2,916,554,627.97	2,920,690,893.59	4,136,265.62
未分配利润	268,676,105.77	264,539,840.15	-4,136,26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33,562,194.96	2,829,425,929.34	-4,136,265.62
股东权益合计	2,833,562,194.96	2,829,425,929.34	-4,136,265.62

##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 (1)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总成本	1,220,119,480.41	1,225,322,279.05	5,202,798.64
税金及附加	13,246,893.45	18,449,692.09	5,202,798.64
营业利润	153,298,791.82	148,095,993.18	-5,202,798.64
利润总额	193,267,839.27	188,065,040.63	-5,202,798.64
所得税费用	27,521,928.32	26,656,771.52	-865,156.80
净利润	165,745,910.95	161,408,269.11	-4,337,641.8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5,745,910.95	161,408,269.11	-4,337,64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45,910.95	161,408,269.11	-4,337,641.84
综合收益总额	163,323,975.98	158,986,334.14	-4,337,64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323,975.98	158,986,334.14	-4,337,641.84

### (2)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总成本	990,618,278.93	1,000,973,684.45	10,355,405.52
税金及附加	10,498,676.21	20,854,081.73	10,355,405.52
营业利润	80,111,968.74	69,756,563.22	-10,355,405.52
利润总额	77,978,939.90	67,623,534.38	-10,355,405.52
所得税费用	36,683.09	-1,257,742.60	-1,294,425.69
净利润	77,942,256.81	68,881,276.98	-9,060,979.83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942,256.81	68,881,276.98	-9,060,9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42,256.81	68,881,276.98	-9,060,979.83
综合收益总额	77,772,424.95	68,711,445.12	-9,060,9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72,424.95	68,711,445.12	-9,060,979.83

### (3)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总成本	1,061,002,982.94	1,071,357,485.94	10,354,503.00
税金及附加	9,297,713.78	19,652,216.78	10,354,503.00
营业利润	85,130,908.47	74,776,405.47	-10,354,503.00
利润总额	80,968,227.42	70,613,724.42	-10,354,503.00
所得税费用	-7,944,185.19	-8,371,650.69	-427,465.50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净利润	88,912,412.61	78,985,375.11	-9,927,037.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912,412.61	78,985,375.11	-9,927,0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12,412.61	78,985,375.11	-9,927,037.50
综合收益总额	86,796,326.55	76,869,289.05	-9,927,0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96,326.55	76,869,289.05	-9,927,037.50

(4)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总成本	1,362,220,419.58	1,366,534,795.83	4,314,376.25
税金及附加	11,064,006.56	15,378,382.81	4,314,376.25
营业利润	172,399,759.19	168,085,382.94	-4,314,376.25
利润总额	173,204,707.30	168,890,331.05	-4,314,376.25
所得税费用	10,040,806.15	9,862,695.52	-178,110.63
净利润	163,163,901.15	159,027,635.53	-4,136,265.6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163,901.15	159,027,635.53	-4,136,2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163,901.15	159,027,635.53	-4,136,265.62
综合收益总额	160,631,197.68	156,494,932.06	-4,136,2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631,197.68	156,494,932.06	-4,136,265.62

上述会计差错，影响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更正情况如下：

(1)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5.37	0.134	0.13	0.13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	3.22	0.08	0.08	0.08	0.08

(2)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2.37	0.063	0.06	0.063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1.72	0.0467	0.04	0.0467	0.04

### (3)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2.77	0.07	0.06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2.29	0.06	0.05	0.06	0.05

### (4)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5.74	0.13	0.1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5.12	0.12	0.11	0.12	0.11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并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

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相应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客观情况公允地反映实际运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